

合同编号: ZK-GK-2026-024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乙方: 西安旅游集团秦瑞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669号

乙方：西安旅游集团秦瑞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东门商贸中心2号楼6楼608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饮服务位置

1.1 上林街道卫生院餐厅：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内下沉广场负一层。

1.2 甲方保证该场地具备合法餐饮服务使用条件，无产权、消防、环保等权属或合规瑕疵。

第二条 起止日期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其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2 如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第三条 账户信息

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开户行账号: 61001635008052504930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669号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旅游集团秦瑞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

银行账号: 708011580000280326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补贴部分固定单价(含税):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元玖角/人/日, (小写: 24.9元/人/日);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元玖角/人/日, (小写: 14.9元/人/日)。

4.1 餐饮服务费用计价方式:

(一) 工作餐费用标准: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34.9元/人/天, 由员工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 每月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①个人费用：10元/人/天，即早餐3元/人，午餐5元/人，晚餐2元/人，按照实际消费现场支付。②单位补贴：按照24.9元/人/天计算。工作日根据甲方当月有效卡数*每月实际工作日天数*24.9元/人/天结算；节假日按照午餐实际就餐人数*24.9元/人/天*节假日天数结算。员工补贴仅限每餐一次，二次刷卡为无补贴餐标，即：早餐：8元/人/天，午餐：20元/人/天，晚餐：7元/人/天。

2. 上林街道卫生院：24.9元/人/天，由员工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每月费用计算方式如下：①个人费用：10元/人/天，即早餐3元/人，午餐5元/人，晚餐2元/人，按照实际消费现场支付。②单位补贴：按照14.9元/人/天计算，按照每月系统导出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就餐餐次据实结算，餐标为：早餐4元/人/天，午餐：7.9元/人/天，晚餐：3元/人/天。员工补贴仅限每餐一次，二次刷卡为无补贴餐标，早餐：7元/人/天，午餐：13元/人/天，晚餐：5元/人/天。所有在职员工需办卡并执行刷卡就餐。

(二) 接待用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待用餐服务，接待费用标准如下：

大厅工作餐接待餐标：早餐7元/人/次、午餐：13元/人/次、晚餐5元/人/次，就餐人员在大厅进行用餐。

2. 公务接待餐标准：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严格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2) 上林街道卫生院：35元/位，接待菜单乙方按照就餐人数及标准编制接待餐菜谱，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菜谱出品。费用结算方式以甲方实际产生接待费用按季度与乙方进行据实结算。

4.2 第三方人员用餐标准

甲方如有其它部门工作人员需要用餐，可另行相应用餐标准通知发至乙方，由乙方配合执行。

4.3 外带打包餐盒收费标准

如甲方员工在开餐时间需将餐品带走，乙方应向甲方员工提供打包餐盒，餐盒费用由员工打包后现场扫码支付。费用标准：1.5元/套，包含：四格餐盒1份、450ml汤碗2个、1000ml面碗1个、一次性竹筷1双、一次性打包袋2个。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打包餐盒不收费。

4.4 结算方式：

1. 甲方于次月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1）上林街道卫生院餐饮服务费用按季度据实结算；（2）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卫生监督所（医疗保

障基金管理中心) 餐饮服务经双方共同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拨付的相关费用后, 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餐饮服务费用, 整体付款周期不超过1年。

第五条 用餐服务标准

5.1 以中餐和小吃为主, 备小菜及水果。

5.2 菜品食材不限于: 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菌类、蔬菜类等品种, 烹调技法不限于: 爆炒、炸、熘、烹、蒸、酱、扒、卤、烧、烩等方法。

5.3 主食类食材不限于: 面类、米类、杂粮类、薯类、乳制品类等品种, 烹调技法不限于: 蒸、煮、煎、炸、烤、烙等方法。

5.4 所有餐饮出品要具有制作新颖、卫生健康、营养合理、色香味俱佳的突出特征, 并做到每周更新品种2种以上, 自行出具配餐计划。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制定餐饮服务标准。管理乙方餐饮服务相关事宜, 审议乙方提出的餐饮服务方案、制度及其它管理规定, 监督乙方工作。对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 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管理失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2 甲方不定期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组织实施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

要求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立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费用进行扣减。

6.4 甲方对乙方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以餐饮服务费为基数，综合指标评分90以上的全额支付（含90分），90-85分的支付95%费用（含85分），60-84分的支付90%费用（含60分），60分以下的不支付。

6.5 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建议。

6.6 甲方就餐人员增减，应及时按照双方约定的流程办理餐卡新增、注销手续，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产生的补贴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对餐饮服务团队的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乙方主观过错、违反食品安全规范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餐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公司员工、原材料采购、餐厅管理制度修订，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自主经营。

7.3 保管和正确使用服务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泄露甲方任何个人、房屋、活动信息或将甲方信息用于餐饮服务之外的用途。

7.4 维护好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管理工作制度。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设专业人员管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设施设备失窃、失密等其他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人员遵守餐厅用餐秩序，维护公共卫生，甲方应督促就餐员工配合执行。

7.6 厨师负责制，在原有厨师基础上需再招聘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熟练掌握面点制作技能，并兼管理工作，如日常台账等。乙方负责编制菜谱，制订合理的供餐计划。

7.7 乙方严格落实食堂门面“三包”责任制。做到门前卫生清洁；门前秩序良好，无乱堆物品等现象；门内干净、整洁、卫生。如遇停水停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停水停电需停止供餐的，须经甲方同意。

7.8 乙方作为食堂食品安全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

第八条 资产管理

8.1 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和干净卫生。

8.2 餐厅厨房内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发生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及相关费用。设施设备因正常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由资产所属方负责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8.3 餐厅配备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水、电等设施设备，由乙方进行日常检查登记，甲方定期巡查。不准随意的挪动和损坏，如发现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8.4 低值易耗品正常损坏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需要定期配合资产管理方做好资产盘点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3个月餐饮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自身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按9.1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服务的日期进行结算。

9.3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9.4 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服务期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0.2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知对方，且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0.4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有下列主观故意且造成严重后果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第二日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1 乙方发生因主观过错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餐厅转包第三方。

10.5.3 乙方有严重违约责任，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餐厅日常管理中的低值易耗品、消耗材料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排污管道堵塞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2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对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33810796

日期：201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1215685

日期：2016年4月24日